十二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 46 号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省戒毒管理局) 的(指挥中心运行维捷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指挥中心运维服务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市宇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775. 5751万元,资产总额为573.955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市宇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8日

